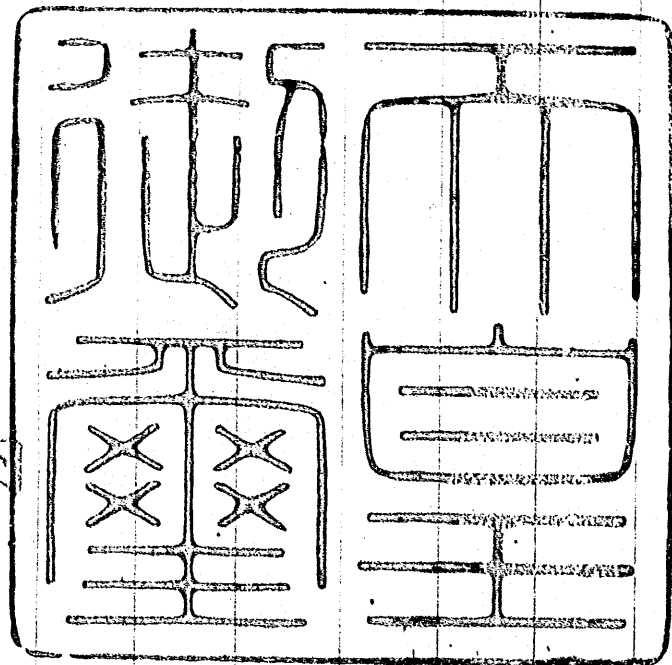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万十号

朕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設立委員長及委員
ノ旅費支給ニ関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
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月

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兼侯爵 桂 太郎

農商務大臣男爵 大浦 兼武

勅令第二百十號

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設立委員長及委員ノ

旅費ハ別表ニ依リ之ヲ支給ス

前項旅費ノ支給ニ關シテハ鐵道會議議

長議員及臨時議員旅費支給規則第二條

以下及外國旅費規則ヲ準用ス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(別表)

外 國	内 國	區 別
一 等 定 價	一哩 ^二 付 五 錢	汽 車 賃
一 等 定 價	一海 ^三 里 ^三 付 六 錢	汽 船 賃
實 費	一里 ^三 付 二 十 五 錢	車 馬 賃
五 圓 十 錢	一	客 舍 料
一 圓 十 錢	一 圓 十 錢	食 卓 料
四 圓	三 圓	日 當

